

附件 6

烟草经营许可证办理承诺函

致：兴国县兴靖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辰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单位_____（供应商全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

参与兴国县兴靖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烟酒类合作商招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CY2026-XG-FG001-1），现就烟草零售许可证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若在本项目中成交，将在采购人指定经营点位：兴国县潯江镇凤凰大道 81 号，主动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材料，申请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，积极配合烟草部门现场核查、资料审核等全部工作。

本单位清楚知晓：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，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，不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主张任何赔偿、补偿。

在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前，本单位不在该点位开展任何卷烟销售经营活动；待成功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后，方可按照许可证核定范围开展卷烟专区销售业务，严格遵守《烟草专卖法》及相关法规。

本承诺函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，加盖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本承诺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。